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天启鸿源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 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 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天启鸿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天启鸿源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核心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 (二)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并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三)公司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启鸿源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天启鸿源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天启鸿源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天启鸿源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在各业绩考核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天启鸿源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具体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天启鸿源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及天启鸿源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70%	0%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 (一)若天启鸿源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二)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七、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八、考核程序

公司行政人事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九、考核结果管理

(一) 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行政人事部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行政人事部沟通解决。如无 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二) 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 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十、附则

-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 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 (二)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